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982	12,814
所提供服務成本		<u>(8,314)</u>	<u>(10,541)</u>
毛利		3,668	2,273
其他收入	5	47	127
銷售開支		(3,585)	(2,711)
行政開支		(3,424)	(3,544)
融資成本		<u>(14)</u>	<u>(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08)	(3,870)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3,308)</u>	<u>(3,87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13</u>	<u>24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13</u>	<u>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095)</u>	<u>(3,629)</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2)</u>	<u>(0.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於
(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267	(69,317)	45,137
本期間虧損	-	-	-	-	(3,870)	(3,87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41	-	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41	-	2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	(3,870)	(3,629)
於2020年3月31日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508</u>	<u>(73,187)</u>	<u>41,508</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749)	(79,387)	34,051
本期間虧損	-	-	-	-	(3,308)	(3,30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13	-	2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13	-	2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	(3,308)	(3,095)
於2021年3月31日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536)</u>	<u>(82,695)</u>	<u>30,9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20年度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2020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遊戲營運收入及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遊戲發行收入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10,512	11,044
台灣	1,470	1,662
其他	—	108
	<u>11,982</u>	<u>12,81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11,727	12,505
遊戲發行收入	69	201
專利權費收入	23	20
特許費收入	163	88
	11,982	12,81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27
其他收入	47	-
	47	127
	12,029	12,941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計算(2020年：16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1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完成本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2020年：相同)。

9.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至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香港甚至全球各行各業面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狀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3.9百萬港元。鑒於預期遊戲推出日期及為提升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0百萬港元，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8.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21.0%，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渠道費用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0.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60.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約30.8%，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0%增加約12.8個百分點。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新火鳳燎原—亂世英雄(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的自行／共同開發遊戲)收益部分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為約3.6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33.3%，主要歸因於於台灣推出的新遊戲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3.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9%。

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ii)於台灣推出的新遊戲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按要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Right O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004,337	18.13%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利益的競爭與衝突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gameone.com.hk內刊登。